附件2：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州市雨水老旧管网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州市雨水老旧管网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汝州市市政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11.7634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7.01352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汝州市市政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4 日

附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则不需要填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